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環署綜字第1121028201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興建或擴建，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，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署 長 張子敬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) 查詢。